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23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菁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经投票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审议相关事项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参股公司江苏鑫海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海铜业”）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连带担保责任，能够充分满足鑫海铜业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和鑫海铜业在新能源和新能源汽车铜导体材料领域建立深度战略伙伴合作关系，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利益。该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无异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智能热工装备及特种复合材料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投资规模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投资规模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而做出的适当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募投项目实际运营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智能热工装备及特种复合材料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投资规模进行变更。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年产 1 万吨高性能锂电池负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进行充分分析、论证后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本次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没有违反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万吨高性能锂电池负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变更为“年产15万吨高端铜导体材料项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